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7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九富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榮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九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九富公司）邀同被告陳榮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與原告簽立系

01 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並於111年5月24日向
02 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00
0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
04 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
05 起，前3個月，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0.62%按
06 日計付；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
07 碼4.13%按日計付，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
08 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0 20%計付違約金。詎九富公司先後自112年3月14、112年4月1
11 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
12 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分別為1.4
13 0%、1.44%，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利息分別為年息5.5
14 3%、5.57%，九富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本金
15 共計842,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陳榮富既為連帶保證
16 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
17 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22 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23 詢、授信帳戶階段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
24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6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實。

28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29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42,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
30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2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9,25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借 款 金 額 (新 臺 幣)	尚 欠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 (民國)	年息	期間 (民國)
1	800,000元	673,600元	自112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53%	自112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200,000元	168,400元	自112年4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57%	自112年5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欄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欄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842,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詹欣樺